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8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25,32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途径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对外披露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事宜。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同意向 4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每股 30.00 元价格授予 81.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登记人数 42 人、登记数量 81.33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6、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共分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依次为 40%、30%、30%，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一个 12 个月限售期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算，实际办理及上市流通日以届时公告为准。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经核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期限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公司需达成下列考核目标之一，方可解锁。 （1）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国内风电市场行业增长率与集装箱行业增长率的加权增长率且销售净利率大于 8%； （2）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较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大于国内风电市场行业增长率与集装箱行业增长率的加权增长率。 注：国内风电市场行业增长率与集装箱行业增长率的加权增长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的计算口径及方式以《激励计划（草案）》为准。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行业统计数据：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183,291,799.29 元，2024 年度同口径净利润为 178,838,259.53 元，同比增长 2.49%。 根据国家能源局，2025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根据《中国集装箱供应链发展报告（2025-2026）》，2025 年中国集装箱总产量约 645 万 TEU，较 2024 年的 810 万 TEU 增长-20.37%。按照风电行业 28.62%、集装箱行业 71.38%的权重计算，行业加权增长率为 0.06%。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2）项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B、C、D 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100%、100%、90%、8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未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名，其中考核等级为 A 的 41 名、B+的 1 名、B 的 0 名、C 的 0 名、D 的 0 名。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325,320 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 325,32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33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对应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5,320 股。

经核查，综合考虑激励对象任职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其他相关因素，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名，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5,3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方仙丽	副总经理	3.65	1.4600	40.00%
2	崔园园	副总经理	3.65	1.4600	40.00%
核心骨干人员（40 人）			74.03	29.6120	40.00%
合计			81.33	32.5320	4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42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